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湘岳华) 应急罚〔2024〕45号

被处罚人：华容县凤山人家((刘立系经营业主，身份证号 性别：男 年龄：41  
码：430 ))

身份证：430 邮政编码：414200 联系电话

家庭住址：湖南省华容县

所在单位： 职务：经营者

单位地址：湖南省岳阳市华容县

违法事实及证据：2024年3月31日，三封寺镇镇应急办工作人员在对华容县凤山人家进行执法检查时，经现场检查 and 询问，发现华容县凤山人家未按国家标准的规定安装一台安全设备（灭火器），不符合《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6.1.3的规定。因华容县凤山人家相关违法行为已超出委托乡镇应急管理执法权限范围，三封寺镇将华容县凤山人家涉嫌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线索移送给华容县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办理。

证据一：华容县凤山人家营业执照和业主（刘立）及其妻子（胡 ）的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华容县凤山人家(刘立系经营业主，身份证号码：430

)是能够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的行政处罚对象，处罚主体适格。

证据二：现场检查记录（湘岳华）应急现记〔2024〕175号、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湘岳华）应急责改〔2024〕92号，现场检查照片3张，证明华容县凤山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3页 第1页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人家(刘立系经营业主，身份证号码：430 未按照国家标准（《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6.1.3条：当住宅楼每层的公共部位建筑面积超过100m<sup>2</sup>时，应配置1具1A的手提式灭火器；每增加100m<sup>2</sup>时，增配1具1A的手提式灭火器的规定）安装安全设备（灭火器）的违法事实成立。

证据三：华容县凤山人家经营业主（刘立）及其妻子（胡 ）两人的询问笔录，证明华容县凤山人家(刘立系经营业主，身份证号码：430 未按照国家标准（《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6.1.3条：当住宅楼每层的公共部位建筑面积超过100m<sup>2</sup>时，应配置1具1A的手提式灭火器；每增加100m<sup>2</sup>时，增配1具1A的手提式灭火器的规定）安装安全设备（灭火器）的违法事实成立。

证据四：现场检查照片3张，证明华容县凤山人家(刘立系经营业主，身份证号码：430 未按照国家标准（《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6.1.3条的规定安装灭火器。

华容县凤山人家(刘立系经营业主，身份证号码：430 未按照国家标准安装安全设备（灭火器），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参照《湖南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2年版）》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的处罚标准（违法行为情形和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处罚基准：生产经营单位有一台（套）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限期改正，处少于一万元的罚款），鉴于该店在检查后能主动配合调查且积极整改问题隐患，且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具有主动减轻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情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第（一）项（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规定，华容县凤山人家(刘立系经营业主，身份证号码：430606)符合从轻处罚的规定。决定对华容县凤山人家(刘立系经营业主，身份证号码：430606)作出处以人民币伍佰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容支行，账号43001682066052500657。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华容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君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